

## 苗栗縣建造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特殊結構建築物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 （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超過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三） 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一點七表一點三定義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四） 建築基地位於所劃設之活動斷層範圍或位處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五） 其他經本府工商發展處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三、 起造人於領得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本府公告之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 四、 審查機關(團體)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且均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或技師資格，其中一人並應具有大地技師資格或現職擔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
  - （二） 除簡易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 （三） 本府如認有必要，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

舉行簡報說明。

- 五、 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府。